

证券代码：831836

证券简称：澳坤生物

主办券商：东方花旗

山西澳坤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5月16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4月9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山西澳坤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李学功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孙广伟、山西师达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襄汾县鼎临农业生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张建民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赵志琴、山西尧城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公司与襄汾县鼎临农业生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日签订《资产租赁经营合同》，合同约定：被告将位于襄汾县西贾乡双龙湖景区的所有资产出租于公司（包括土地约5000亩、地上建筑设施、七一水库水面经营权及围墙外200亩土地等），年租金为人民币290万元，租赁期限自2016年3月9日至2046年3月8日止。合同签订后，公司如约向被告支付了第一年度的租赁费290万元，但被告未按合同约定交付所有租赁资产，只交付了部分资产土地

约 1500 亩，被告的违约行为，致使公司无法从事预期的生产经营活动，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维持襄汾县人民法院（2018）晋 1023 民初 427 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即“准予原告山西澳坤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襄汾县鼎临农业生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解除《资产租赁经营合同》”。
- 2、撤销襄汾县人民法院（2018）晋 1023 民初 427 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即“驳回原告山西澳坤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依法改判由被上诉人返还上诉人租赁费 2030000 元，承担违约金 500250 元。
- 3、一审诉讼费、二审上诉费均由被上诉人承担。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9 年 7 月 25 日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晋 10 民终 1082 号，判决结果如下：

- 1、维持山西省襄汾县人民法院（2018）晋 1023 民初 427 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和诉讼费承担部分，即：一、准予原告山西澳坤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襄汾县鼎临农业生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解除《资产租赁经营合同》。案件受理费 27042 元，由原告山西澳坤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被告襄汾县鼎临农业生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各半承担 13521 元。
- 2、撤销山西省襄汾县人民法院（2018）晋 1023 民初 427 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即：二、驳回原告山西澳坤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其它诉讼请求。
- 3、被上诉人襄汾县鼎临农业生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支付上诉人山西澳坤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违约金 15 万元。
- 4、驳回上诉人山西澳坤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其它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二审案件受理费 27042 元，由上诉人山西澳坤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25000 元，由被上诉人襄汾县鼎临农业生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承担 2042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积极跟踪判决结果执行情况，及时评估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将该诉讼判决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降到最低。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判决将对公司资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争取尽快消除该事项带来的负面结果，及时向投资者披露进展情况，维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判决将对公司资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跟踪后续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山西省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晋10民终1082号民事判决书。

山西澳坤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5日